

p. 909 : -3 【寅二明所依】卯初略解所依。卯二廣解所依 (p. 913 : 5)

p. 910 : 5 【聖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。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，五識身轉。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」 (T30, p. 580b14-17)

p. 911 : 2 【或善或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或善或染者。如入見道。第六入生空時。第七但與法執相應。第六入法空觀。第七平等性智相應。此即轉為善。若第六出觀時。第七還與俱生我執相應。此即轉為染。若創入是見道。第六雙入二空觀時。第七方成無漏。故由第六。七成善染。」 (X49, p. 590b20-24)

p. 911 : 2 【俱有依】《成唯識論》卷四載，五識之俱有所依有四種，即五色根與第六、七、八等三識。小乘謂，意根為無間滅之六識，故非俱有依，僅五根為俱有依。法相宗於成唯識論卷四、成唯識論述記卷四末舉出護法、難陀、安慧、淨月等四師之異說，以廣釋「所依」之義，而以護法之說為正義，辨「依」與「所依」之區別，說明「依」之義廣通於一切法，而「所依」唯限於內六處，其理由有四義：(一)決定之義，(二)有境之義，(三)為主之義，(四)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。具足以上四義者，唯五根與第六、七、八等三識，故為心、心所法之俱有依。若以能依之心分別之，前五識之俱有依有四種(如前、如下所說)，第六識有兩種，第七、第八識各有一種俱有依。前五識四種俱有依為：(一)同境依，又作順取依，即五根；根與識乃同取現在之境而生，故稱同境依。(二)分別依，即第六識；前五識生起時意識亦必生起，前五識無分別，而意識有分

別，故稱分別依。蓋五同緣之識無分別，第六識原為尋伺相應之識能取境故，又能令五識明瞭取境，故稱明了依。(三)染淨依，即第七識；前諸識無染淨之別，染淨分位依第七識而成，故又稱分位依。(四)根本依，即第八識；為諸識所依以生起之根本，故稱根本依。以上四依中，唯前五識之不共依為同境依，即五色根，其餘三者為諸識之共依。

【三所依】指因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三依。為法相宗之教義。又作三種所依。係心、心所生起作用時，所依靠之三種緣，相當於四緣中所緣緣以外之三緣，即：(一)因緣依，又作種子依、根本依。指產生心、心所直接因緣之第八阿賴耶識(所依)中之種子。因緣依廣指通於一切有為法，而種子依則僅限於種子。(二)增上緣依，又作俱有依、俱有所依。係指與心、心所同時存在，而為其所依，給予力量起作用之緣。(三)等無間緣依，又作開導依。指避開現行位，引導後念心、心所，使其順序生起之前滅意根。為八識在前念消滅時之自類心與心所。四緣中之等無間緣廣通於心所，但開導依則僅限於心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911：-4【若說依現如何說依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若說依現如何說依等者。前師難後。若爾如何說六依七等者。後師質前。眼與識同境。眼可為識依。七六境不同。七應非六依。答曰兩人依別等者。前師解質。問曰若爾如何等者。後難前意。云七八二識亦如兩人。亦有勢分。故知說為第七依。餘可解。」(X49, p. 436a19-23)

p. 912 : 2【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若爾如何知七至為第七依者。難初師曰：汝如何知第七有勢分為第六依？不計第八有力為第七依耶？道理既乖。故知現八為第七依。彼質答曰以下。初師質答前難言。答而復質以下。此是論主質答前師。其義易詳。無勞重述。」(X49, p. 591a1-5)

p. 912 : 6【即如定中聞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即如定中至彼必同取者。此答前難。難云：定中耳識獨聞聲時。應以現七八為依。今此答言：定中聞聲。耳必與意同緣故。所以耳識用第六為依。不以七八為依。言今此七八至竟有何失者。雖不如五與六同取境名依。然約勢力。與七為依。亦無爽也。」(X49, p. 591 a10-14)

p. 912 : -6【八例七等亦爾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八例七等亦爾者。八無五不有。第八非五依。八無七不有。故八非七依。義與前同。故云亦爾。或此師云：七無八不有。我許七非八依。故八無七不有。八亦非七依。以難陀師。七八二識既恒相續。不用他識為俱有依。今取前解。對他宗不可以自義為例耳。」(X49, p. 436b15-19)

p. 913 : 8【即傍乘義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下正文即傍乘義者。下論既云『傍論已了應辨正論』(p. 979)。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。而依彼轉言。但顯前二(無第三等無間緣依)。准此即正文。故知諸心心所下。並名傍論也。」(X49, p. 436b20-22)

p. 913 : -4【瑜伽五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諸心心所法。凡有幾種差別名耶？答：有眾多名。謂有所緣。相應。有行。有所依等無量差別。」(T30, p. 602)

a20-22)「問:何故名有所依?答:由一種類。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。雖有為法無無依者。然非此中所說依義。唯恒所依為此量故。」(p. 602a27-b1)

p. 913 : -2【合說為所依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彼(瑜伽)言:由一種類者。如諸識中。一眼識等心王心所。名一種類。具三依故。名眾所依。依與所依。俱名所依。如下諸論會言:唯恒所依者。此三所依。唯恒定故。約正義說。恒不恒至說為所依者。三依之中。種子依、無間依是恒定也。俱有依中。五識四俱依。第六依七八。七八互相依。並亦恒亦定也。第六依前五。七八依第六。第八依色根。此並不恒不定也。兼不正義。故言合說。」(X49, p. 436b23-c6)

p. 913 : -1【瑜伽第一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 :「彼所依者。俱有依謂眼。等無間依謂意。種子依，謂即此一切種子。執受所依。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如是略說二種所依。謂色非色。眼是色。餘非色。眼謂四大種所造。眼識所依淨色。無見有對。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。一切種子識。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。熏習為因。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。」(T30, p. 279a26-b3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4 :「補遺 瑜伽第一卷。五識身相應地文云。眼識彼所依者。俱有依。謂眼四大種所造。眼識所依淨色。無見有對。等無間依。謂意。眼識無間過去識。種子依。謂即一切種子。執受所依。異熟所攝阿賴耶識(文)。此眼等識皆具三依。」(X51, p. 601b22-c2)

p. 914 : 2【三依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「何故四緣三名所依。所緣緣體不名所依?勝者名依。勢相親近。所緣緣疎。是故不立。因則可是。依義則非。」(T43, p. 637c4-6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 :「彼所依總有三種者。問:心·心所

法起藉四緣。何故但說三種依耶?解云:所緣通內外。餘三唯在內。故但說三。問:餘識緣內外。不得說四依。第七唯內緣。何不說四依?答:三緣生識勝。故但說三依。緣依亦外緣。力微不說四。」(T43, p. 739a22-27)

p. 914: 4【因緣依】又稱種子依。即相對於增上緣依與等無間緣依而言，指一切諸法各自的種子。以一切有為法皆依各自的種子而生起，若離種子之因緣，則無生者，如此一切種子乃為諸法生起之因，又為諸法依生之所依法，故稱之為因緣依。此謂「種子依」與「因緣依」之名義有寬狹之別。「種子依」之名義限於種子生現行之一面，「因緣依」則顯示種子生種子及現行熏種子時互為因緣之義。要言之，「因緣依」一語，有自體辦生本據之意。以狹義解釋之，則與「種子依」同義，單指諸法的種子；廣義解釋之，則熏生種子的現行法，及引生後念種子的前念種子，皆是因緣依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羅時憲《瑜伽師地論纂釋》：所言『種子依，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(之)阿賴耶識』中之種子依者，《成唯識》云「因緣依」，以四緣之名來顯示故，又云「種子依」，與此論同。…基師作三解：一云：種子是所執；所執即所依，與現行為依故，不離第八識，故名『異熟識』…阿賴耶所攝。第二解云：由第八識得二種子名：一、親因緣，即識中種；二、增上緣，即持種識，依止根本能生之義，亦名種子。彼《成唯識論》以親因緣與增上緣二緣別故，說現行第八識入俱有依中；此《瑜伽師地論》以能生義故，說現行第八識亦名種子依。種子是所執、能依，現行第八識是能執(持)、所依故，亦不相違。第三解云：阿賴耶識與雜染法為二緣：一為種子，二為所依。故今第八識現、種二法皆為彼「俱有依」。

今解：《瑜伽師地論》說阿賴耶識是「種子依」體，其理有二：一、以此第八識中種子能與眼識等為生因故；即據此義，故說言『一切種子是種子依或因緣依』。二、以此第八識為眼識等現行法所熏習，能執受彼種子，即據此義，復說『執受所依，異熟所攝』。

又釋云：「若此俱有依、等無間依、種子依，彼三依以四緣顯者，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，如次是增上緣依、等無間緣依、因緣依。所以不說所緣緣(依)者，(以彼依)即是第三『所緣門』攝，故所依門中不說也。」

「言『所依』者，《成唯識論》中護法等解云：若法決定有境、為主，今心、心所取自所緣，乃名「所依」。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。『俱有依謂眼』中之「俱有依」者，唯識云『增上緣依』，以四緣之名以顯示故。此《瑜伽師地論》則於所依法中說依，故云「俱有依」也。下之二依準此。又《成唯識論》卷四明眼等五識之俱有依，合有三解：一、五識無眼等色根為俱有依，唯以意識為依，眼等謂種子；二、五識有二俱有依，謂眼等色根及同時意識；三、五識有四俱有依，以此為正，謂五色根及第六、七、八識，五色根與五識同一對境，第六識為分別依，第七識為染淨依，第八識為根本依；彼四作所依別故。此《瑜伽師地論》唯出同境的色根為俱有依，而略無餘依。由於眼根與眼俱時流轉，能與眼識為增上緣，為顯損益共同，此依最勝，不共餘識，名『俱有依』。所以者何？於異熟中，眼根相續恒無間斷，由此義故，成為所依。即此為依，眼識得生；眼根若壞時，眼識不起，由是應知此眼根與眼識損益共同，成「俱有依」。又釋云：『等無間依，謂意者』，等無間依，於《成唯識論》云『等無間緣依，以四緣之名來顯示故；又云「開導依」，自類無間識於將滅位時，有牽引力，

引生無間的下念識生，故名開導依也。又《成唯識》明等無間依合有三解：一、五識唯以第六識為依；二、五識用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依；三、五識各唯取自類識為等無間依，以此為正。眼識之無間滅依者，名之為『意』，即過去無間滅識之異名。由前剎那眼識滅已，後剎那自類識無間得生，是故名為等無間依。